## 人民法院公告

**王贵伦**:本院受理了原告刘定国与被告张中凤、王贵伦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003民初31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中凤、王贵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定国支付代为清偿的借款本息33 768.36元。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44元,由被告张中凤、王贵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华丽娜(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跃丰村华家宅12号)**: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永明与被告李豪、华丽娜,上海兴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1121民初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民事判决书之日起或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仙岩镇沈岙街道326号)**:本院受理的原告刘雄珍与被告王赠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京1121民初5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至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159号　蒲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蒲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蒲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尚欠贷款本金41 025元,截止2020年12月16日的利息、罚息合计213098元及2020年12月17日起的利息、罚息,利息、罚息的计算方法为:以银行记账载明的尚欠金额为准,从2020年12月1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贷款本金付清之日止,分别按照合同编号为51020190908158828816的《中国建设银行“快e贷”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51020190015164281972的《中国建设银行“快e贷”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51020191021267823402的《中国建设银行“快e贷”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51020191022167934829的《中国建设银行“快e贷”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51020191022167896475的《中国建设银行“快e贷”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计算至贷款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夏要锋**:本院受理的王国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1003民初245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姚自亭**:本院受理的宁亚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1003民初5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刘学庆**:本院受理的韩翠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1003民初37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刘小伟**:本院受理的颜培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1003民初11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郑学智**:本院受理的吕爱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1003民初34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王莹军、贺红飞**:本院受理的原告李花诉被告王莹军、贺红飞劳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2021)青2821民初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乌兰县吉仁生态农牧业有限公司、程建兵**: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国海诉被告乌兰县吉仁生态农牧业有限公司、程建兵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2021)青2821民初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才仁尼玛**:本院受理的原告才英玛诉被告才仁尼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2021)青2821民初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2659号　熊正琴**: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公司与熊正琴道路侵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322民初265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事判定人员通知、应诉通知、传票、起诉状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215号　张晓辉(住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民主街254号,公民身份号码:370404199703310019)**:本院受理原告当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春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张晓辉、河北聚成食品有限公司、枣庄华高食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张晓辉、河北聚成食品有限公司、枣庄华高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带有“山东达利园牧业”、“山东达利园牧业有限公司”字样的涉案侵权产品2.判令浙江春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带有“山东达利园牧业”、“山东达利园牧业有限公司”字样的涉案侵权产品;3.判令被告张晓辉、河北聚成食品有限公司、枣庄华高食品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万元、合理开支1万元,共计51万元。被告浙江春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一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付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2245号　何华荣**:本院受理原告丁乐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22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科文**:本院受理原告刘芳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321民初2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催5号　申请人福鼎开满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予以公告。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40200051　29257107,票面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永康市荣维包装有限公司,付款行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收款人永康市杨溪彩印包装厂,持票人福鼎开满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告期间,转让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赵七二零**:本院受理原告格江县兴忠盛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与李增明、潘进发、李足明、钟增文、黄明、蒋元生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解除原告与七被告签订的《采石场承包协议》,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因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黄宁宁、陶飞、陶娟**:本院受理浙江稻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2021)豫1202民初779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证据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毅、刘钱**:本院受理杨立忠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522民初16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杨家连**:本院受理黄二强诉你合伙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22民初18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莫剑琴、代中刘**:本院受理马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522民初4370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无锡锦绣燕鑫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对被执行人无锡锦绣燕鑫食品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锡山环罚决(2020)1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05行审26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锦绣燕鑫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对被执行人无锡锦绣燕鑫食品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锡山环罚决(2020)1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05行审26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乐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贵州环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却毕节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聂开明诉被告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3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树根**:本院受理原告罗昌乾诉被告李树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4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何彬**:本院受理原告杨昌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杨昌林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猪价款69488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类人民币贷款利率逾期罚息利率计算支付至履行完毕止;2.本案诉讼费及代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鼓扬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杨志红**:本院受理原告湖北克瑞起重机械安装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鄂1202民初27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黄宁宁、陶飞、陶娟**:本院受理浙江稻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2021)豫1202民初779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变更诉讼请求书、证据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毅、刘钱**:本院受理杨立忠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522民初16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莫剑琴、代中刘**:本院受理马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522民初4370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无锡锦绣燕鑫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对被执行人无锡锦绣燕鑫食品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锡山环罚决(2020)1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05行审27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桑士元**:本院已受理原告姜娟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正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郭明灿、石亲**:本院受理原告王玲、王存良、崔长月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2021)皖1324民初501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9:3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四县人民法院**

**张小伟**:本院受理原告周红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2021)皖1324民初414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8:3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四县人民法院**

**吴文健**:本院受理原告金慧与被告吴文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贩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无锡锦绣燕鑫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对被执行人无锡锦绣燕鑫食品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锡山环罚决(2020)1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05行审28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坤荣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与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建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坤荣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与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市吉河特钢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641号　赵娜、凌源市中天货物运输车队**:本院对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清阳、许东雪、赵娜、凌源市中天货物运输车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及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二十日。本案于2021年10月26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941号　张成国**:原告李安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8日上午0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026号　胡望**:原告浙江天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邓琼、胡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8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谢思文、张叔娥**:本院受理原告陈建义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542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刘照亮**:本院受理李玉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泉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抚松县人民法院**

**喻红禄**:本院受理刘传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3民初6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李文明、贵州中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书财诉被告李文明,第三人贵州中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5602民初17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续伟、蔡克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3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于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卢士兵与被告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阳光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后,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作出(2021)皖04222民初1996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其异议,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裁定,已提出上诉。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1)皖04222民初1996号民事裁定书,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南京凡信子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和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洛普散投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3民初7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1367号　李军兵**:本院受理原告彭春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502民初13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 公告送达

**张镇(公民身份号码:142733199601165417)**:自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6月8日期间在北京市昌平区石坊院21号楼1321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经营理发活动。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对你作出:警告并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昌卫公罚[2021]07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人民法院公告

**李涵海**:本院受理赵亚玲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武强县人民法院**

**程大伟**:本院受理原告胡业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1182民初319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应诉通知、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张旭**:原告张燕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皖1182民初1826号民事判决书:准予你们离婚;婚生子张易阳由原告抚养,你从2019年7月份起每月支付给原告子女抚养费800元,付至张易阳年满18周岁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贵州环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却毕节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聂开明诉被告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3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树根**:本院受理原告罗昌乾诉被告李树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4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何彬**:本院受理原告杨昌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杨昌林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猪价款69488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类人民币贷款利率逾期罚息利率计算支付至履行完毕止;2.本案诉讼费及代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鼓扬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杨志红**:本院受理原告湖北克瑞起重机械安装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鄂1202民初27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黄宁宁、陶飞、陶娟**:本院受理浙江稻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2021)豫1202民初779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毅、刘钱**:本院受理杨立忠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522民初16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杨家连**:本院受理黄二强诉你合伙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22民初18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续伟、蔡克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3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于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卢士兵与被告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阳光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后,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作出(2021)皖04222民初1996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其异议,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裁定,已提出上诉。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1)皖04222民初1996号民事裁定书,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南京凡信子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和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洛普散投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3民初7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1367号　李军兵**:本院受理原告彭春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502民初13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 公告送达

**张镇(公民身份号码:142733199601165417)**:自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6月8日期间在北京市昌平区石坊院21号楼1321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经营理发活动。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对你作出:警告并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昌卫公罚[2021]07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人民法院公告

**李建、胡永霞**:本院受理朱伟兵、吴丽丽与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1183民初57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田**:本院受理孙义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王坤儒**:本院受理黔西南鸿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631民初38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

**金壮贤、王越杰**:本院受理王新召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2121民初72号民事判决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判决: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王新召货款305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305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刘建明**:本院受理张启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分别在公告期满后15日及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王明生**:本院受理郑海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分别在公告期满后15日及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黄朝峰、西宁市城北区黑八台球厅**:本院受理吴文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分别在公告期满后15日及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青海煜展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